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6-008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湖南长沙普瑞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靳玉英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共荣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彭兆平及监事刘闵、张旭东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曙光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董事拟按如下标准领取薪酬：董事长龚曙光、董事张天明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丁双平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76.65 万元；彭兆平担任公司董事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65.73 万元；董事高军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71.70 万元；董事舒斌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69.63 万元；独立董事陈共荣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熊澄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9.35 万元；靳玉英自 2015 年 5 月 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5.83 万元；季水河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0.6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按如下标准领取薪酬：

公司总经理丁双平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76.65 万元，彭兆平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 2015 年 11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65.73 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军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71.70 万元，公司财

务总监王丽波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68.54 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潘晓山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68.54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清华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68.54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博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67.52 万元，湖南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昕自 2015 年 8 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21.63 万元，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黄楚芳自 2015 年 8 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21.6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0,018,325.07 元，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001,832.51 元，加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4,412,496.94 元，减 2015 年实施的 2014 年度派发的现金 484,920,000.00 元，201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31,508,989.50 元。2015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1,7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9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现 520,840,000.00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

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 2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龚曙光、丁双平、高军、舒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6**

###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龚曙光、丁双平、高军、舒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彭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增补彭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彭玻先生简历如下：彭玻，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家族，湖南龙山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湖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1982年7月起历任龙山县新华书店计财股股长，湖南省新华书店财务人员，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副科级干事、正科级干事、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处副处长，湖南出版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兼任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彭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贺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靳玉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提名与薪

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增补贺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小刚先生简历如下:贺小刚,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江西永新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入选上海市曙光学者,2008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贺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贺小刚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一)因独立董事人员调整,增补季水河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龚曙光,委员为丁双平、季水河。

(二) 因原董事兼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召集人张天明辞任，公司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召集人由丁双平担任，委员为舒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